

環球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「成績優異助學金」核發要點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(110.04)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及本校「環球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用以提升高教公共性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鼓勵本校學期成績表現優異的經濟不利學生，訂定本校「高教深耕計畫成績優異助學金核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含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)。
 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其他經本校審議通過者。
 - (四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- 三、優異成績認定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成績達下列標準，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全班前30%。
- 四、獎助標準與審查方式：
 - (一)獎助名額及獎助標準，依當年度本項助學金額度核發。
 - (二)依當年度獎助名額平均分配至各系及研究所/碩士班(各碩士班列為一個單位)，依成績高低排序。
 - (三)平均分配後尚有名額，則依排序核發，且各系或碩士班以不超過一名為原則。
- 五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『高教深耕計畫助學金』申請表(雙面，第二頁為學習存摺暨學習心得單)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個人學習成果
 - (四)存摺黏貼單。
- 六、經查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取消申請資格及追回獎助款項。
- 七、經費來源及運用以每年教育部核發之預算數為基準，如該項金額用罄後，則不再提供額外獎勵金之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